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